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